

证券代码：872177

证券简称：英田影视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p>

<p>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出现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结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重大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公司重大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p>
--	--

<p>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p> <p>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p>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	---

<p>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七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b>书面</b>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b>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四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明确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p>	<p><b>第五十六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p> <p>（2）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p>

<p>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单。</p> <p>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p>（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p> <p>（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3）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p> <p>（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p> <p>股东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p>
-------------------------------	---

	<p>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延期或取消的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七十三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b>第七十三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p>

<p>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b>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作为本章程的附件。</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权限如下：</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二）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p>

<p>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三）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会议议题应当事前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b>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b></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对总经理负责。</b></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p>

<p>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原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b>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b></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b>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b></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三、备查文件

《北京英田影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英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